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一季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标仅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9]第 553 号《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 39%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

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4,581.21 万元，评估值 35,237.31 万元，公司所持机器人公司 39%股权对应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742.55 万元，为此，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为 13,728 万元。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关联交易，价值公允，符合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

### 三、关于子公司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独立意见

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可尽快了结诉讼事项、及时回笼资金，且《和解协议》执行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减除经营相关潜在风险，维护公司利益。本次和解协议签署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19 年 4 月 29 日